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濃縮果汁及其相關產品。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樓宇、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頁及第54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溢利，合共人民幣601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派息向股東支付，但須視乎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而定，而緊隨分派或派息，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派息須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 (主席)
梁毅先生
游泳先生
朱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劉依蘭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玉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嚴慶華先生
趙伯祥先生
李元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游泳先生、朱芳女士、李元瑞先生及嚴慶華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輪流退任方式與執行董事相同。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6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基本期限的服務合約。

嚴慶華先生及趙伯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基本期限的委任書。李元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基本期限的委任書。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擬於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服務合約不可在1年內由本集團毋須補償而終止（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而可令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得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高亮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76,878,400股 (附註1) | 47.2% |
| 梁毅先生 | 本公司 | 受託人 | 85,759,600股 (附註2) | 7.02% |
| 游泳先生 |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股 | 0.097% |
| 朱芳女士 |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股 | 0.097% |

附註：

- 該576,878,400股股份由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Honour」）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80%、梁毅先生持有10%及游泳先生持有10%。於由游泳先生持有的10% Think Honour已發行股份中，其中有9%是由游泳先生代8名個人（為彭立民先生(2%)、朱芳女士(1.5%)、鎖東先生(1.5%)、樂和平先生(1%)、樂靜娜女士(0.75%)、汪雪梅女士(0.75%)、丁立先生(0.75%)及謝海燕女士(0.75%)）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Think Honour持有的576,87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85,759,600股股份由Raise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se Sharp」）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梁毅先生代1,010名個人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先生被視為於由Raise Sharp持有的85,75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Think Honour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76,878,400股 (附註1) | 47.2% |
| 樂靜娜女士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576,878,400股 (附註2) | 47.2% |
| Goldman, Sachs & Co.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4,440,000股 (附註3) | 20% |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4,440,000股 (附註3) | 20% |
| GS Advisors 2000, L.L.C | 本公司 | 投資經理 | 183,759,488股 | 15.04% |
| 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L.P.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4,784,127股 | 11.03% |
| Raise Sharp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5,759,600股 (附註4) | 7.02% |

附註：

1. Think Honour的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80%、梁毅先生持有10%及游泳先生持有10%。於由游泳先生持有的10% Think Honour已發行股份中，有9%是由游泳先生代8名個人（為彭立民先生(2%)、朱芳女士(1.5%)、鎖東先生(1.5%)、樂和平先生(1%)、樂靜娜女士(0.75%)、汪雪梅女士(0.75%)、丁立先生(0.75%)及謝海燕女士(0.75%)）信託持有。
2. 樂靜娜女士為高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靜娜女士被視為於由高亮先生持有的576,87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Employee Fund,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GmbH & Co. Beteteiligungs KG、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Offshore, L.P.、GS Capital Partners 2000, L.P.及Goldman Sachs Direct Investment Fund 2000, L.P.（合稱為「投資者」）於合共24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名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或合伙管理人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或直接透過直屬附屬公司持有的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一家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 Co.為各名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man, Sachs & Co.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被視為於全數由投資者持有的合共24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aise Sha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先生代1,130名個人信託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95,331,600股股份中有9,572,000股被售出，Raise Sharp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而減少至85,759,600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ise Sha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先生代1,010名個人信託持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是由人力資源部按照才能、資歷及勝任程度訂立，並由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研討。董事的薪酬由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決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5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4.5%，而最大的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3%。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買約29.6%，而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買約8.8%。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5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協助董事監察本公司遵守財務上的法律和規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關聯交易及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業務任何重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聯交易（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進行過程中進行關聯交易的各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高亮先生
主席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